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6/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0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6/02-03、CB(2)115/02-03(02)、CB(2)553/02-03(01)、CB(2)679/02-03(01)、CB(2)811/02-03(01)及 CB(2)813/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2月30日上次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所提各點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11/02-03(01)號文件]進行商議工作，以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1月3日止的第二稿[立法會CB(2)813/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40條，縮減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

3.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答允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鄉村選舉安排，並一併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鄉村補選的期限延長一事。委員同意主席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可於講辭內容加入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的相若規定。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檢討中應再研究條例草案第10(2)條現時採用的措辭以及《立法會條例》和《區議會條例》的相若條文，有否充分反映須收取辭職通知正本的政策原意。

II. 其他事項

將由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陳偉業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6(4)條有關原居民代表職能的條文，以及刪除條例草案第15(4)(b)及22(1)(b)條關於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村內居住年期規定。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陳偉業議員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5(4)(b)及22(1)(b)條，他不擬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1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3年2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與會人士，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限期分別為2003年1月24日及30日。

6. 鄧兆棠議員表示他反對條例草案，並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281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朱幼麟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2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u>附件A</u> 對現有鄉村的“居民”一詞的詮釋	
2817-3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u>附件B</u> 將現有鄉村“居民”一詞界定為通常居於該村的人士	
3255-38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鄭家富議員	<u>附件C</u> 村代表發出的辭職通知的生效日期	
3808-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u>附件D至H</u>	
4150-4310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u>附件I</u> 喪失出任區議會或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人士若仍以該身份行事或宣稱仍有權以該身份行事時所觸犯的罪行	
4311-454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63條	

4546-01075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皇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64條</u> 核實原居鄉村及共有鄉村的選民的身份	
010756-011040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65至68條	
011041-01150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u>附表1</u> 如何取得鄉村分界地圖	
011510-01193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附表2	
011931-011958	主席	附表3	
011959-01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4	
013400-013658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3659 - 013846	主席	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限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m4209